

# 关于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与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 重大关联交易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银行保险机构关联交易管理办法》及相关规定，现将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括其下属分支机构）（以下简称“交通银行”）一笔重大关联交易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 （一）重大关联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情况

交通银行为本行关联方银行，本行授予交通银行一笔授信额度，金额为美金 83,000,000.00 元，授信额度对应的交易标的为即期及衍生产品交易。

## （二）交易对手情况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1987 年 3 月 30 日，其法定代表人为任德奇，企业性质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426272.6645 万元，注册地为中国上海市。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或经营范围包括：吸收公众存款；发放短期、中期和长期贷款；办理国内外结算；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发行金融债券；代理发行、代理兑付、承销政府债券；买卖政府债券、金融债券；从事同业拆借；买卖、代理买卖外汇；从事银行卡业务；提供信用证服务及担保；代理收付款项业务；提供保管箱服务；经各监督管理部门或者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以许可批复文件为准）；经营结汇、售汇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为本行母行恒生银行有限公司控股股东香港上海汇丰银行有限公司施加重大影响的法人机构。

## （三）定价政策

此笔重大关联交易遵循商业原则，参考交易标的当日市场价格，在公开透明的银行间市场交易机制下，双方秉承价格优先原则，成交价格公开公允，同时参考境内其他同业对手的市场报价，以确保价格处于合理范围。

## （四）关联交易金额及相应比例

本行授予交通银行的即期及衍生产品授信额度金额为美金 83,000,000.00 元，该额度占本行 2025 年 1 季度末资本净额的比例为 4.32%，达到本行重大关联交易标准。

**(五)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的意见或决议情况**

此笔重大关联交易已于 2025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董事会关联交易控制委员会正式会议上获得审查同意;后于 2025 年 7 月 21 日召开的董事会会议上获得批准。

**(六)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情况**

本行独立董事对上述交易出具了书面意见,认为上述交易的审议和决策符合本行相关规章制度中规定的审批程序;上述交易遵循了诚实信用、公开公允、穿透识别、结构清晰的原则,且满足关联交易的合规性和必要性。

**(七) 其他事项**

该笔重大关联交易是我行与交通银行已披露的一笔授信类重大关联交易的重审。

恒生银行(中国)有限公司  
2025 年 08 月 07 日